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持 人：陳鴻圖教務長

記錄：徐玉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一、 114-1-1 教務會議業務宣導-ColleGo!大學資料更新說明。

二、 校務顧問(花師教育學院吳前院長)建議:希望老師在上課前能做自己的學思分享，分享學習跟研究。

在目前的教學課程第一周就進入較緊繃跟壓縮的進度情況下，學生缺少過去所謂的學習典範的追求，能有好的學習對象。

建議可在新生迎新的時候或系上學生時間做分享。

貳、 專題報告：

一、113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 VS 教師員額分配-教務處。

二、115 學年度學士班校核心課規-新增「資訊素養」課程報告-通識中心。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第十條...『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辦理審查事宜，其中雙引號改成單引號，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第二條第一款“遠距教學課程(校內開課)”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校內開課，含一般及跨域)”，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3.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人社院院長:老師的教學評量分數是否計入或做為某一種評量或指標?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在教師評鑑辦法中仍有這項。另外教學評量不看質只看分數，若分數不好看，對老師是一種打擊，對後面行政作業上也是一種負擔，到底要怎樣做這件事情的定位。

課務組回應: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提供做為評鑑、升等的參考，不是必要條件，另人事室也修訂了評鑑辦法由各院系自行制定教學項目評分項，且目前也已取消教學評量分數的對照表，課務組相關系統未來也會一併檢討，所以是否列入教學評分項，已修正為由各院系自行訂定相關辦法，這是目前人事室母法修正後的情形。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目前升等裡教學評量分數一直沒改，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若教學評量的填答人數偏低，如老師都上碩班的課，修課人數少填答人數又少，依規定是不列入計算，那該怎麼辦?

評鑑辦法已經有修正，115 就要實施了，但升等辦法到目前為止都沒處理。

學生會代表:通常對教學有所建議及期望改善之課程，學生較會上網填答反映意見，而教學正向評價之課程，學生反而較少上去填答。

理工學院院長:依填答率來看，從比例上來思考，做為老師參考依據。

應數系主任:評量分數應可列參考，但不適合全面採用，是否考慮跟評鑑、升等脫鉤。

人社院院長:教學評量填答率偏低，信效度恐有疑慮，若列入參考，開課限制應重新檢討。

教務長:謝謝各位委具體的建議跟意見，教務處就朝這方向去努力，如果數據不夠代表性，那該脫鉤的就脫鉤。

有關升等、評鑑業務採計評量分數部分，擇期與人事室反映討論。

陸、 散會:13:10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陳鴻圖教務長

記 錄：徐玉寶先生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工學院 3504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黃武元委員	黃武元
應用數學系 3513	張飛黃委員	張飛黃
物理學系 3692	葉旺奇委員	葉旺奇
化學系 3572	林雅凡委員	陳國良老師代理 林雅凡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學系 3632	彭致文委員	
資訊工程學系 5012	張意政委員	張道顯老師代理 張意政
電機工程學系 5062	黃家華委員	黃家華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202	陳素華委員	陳素華
光電工程學系 3182	徐裕奎委員	素 徐裕奎

單位	姓名	簽名
洄瀾學院 6658	朱嘉雯委員	朱嘉雯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6023	陳怡廷委員	陳怡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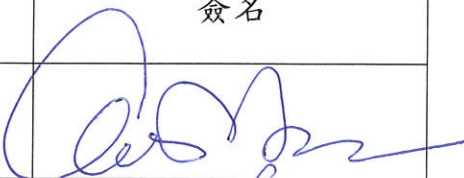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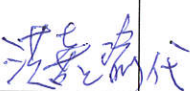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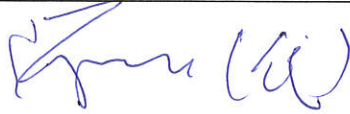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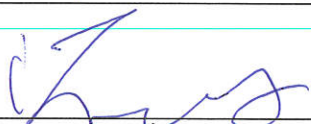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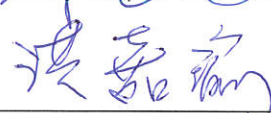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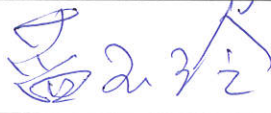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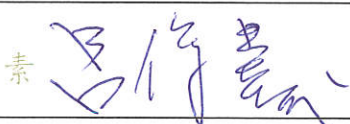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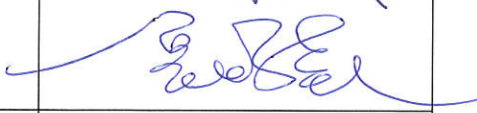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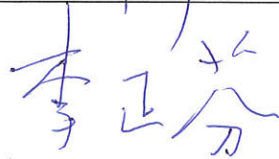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3008	許芳銘委員	許芳銘
企業管理學系 3013 運籌管理研究所	陳建男委員	呂進瑞代
會計學系 3072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3007	姚維仁委員	姚維仁
資訊管理學系 3102	劉英和委員	劉英和
財務金融學系 3132	呂進瑞委員	呂進瑞
國際企業學系 3042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陳柏元委員	陳柏元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292	李易儒委員	李易儒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049	彭玉樹委員	彭玉樹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92	侯佳利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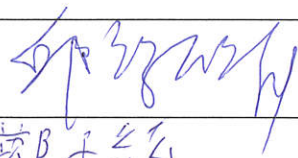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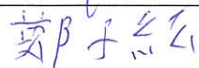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名
花師教育學院 3802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博士班	潘文福委員	潘文福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822	林意雪委員	無須便當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12	簡梅瑩委員	無須便當
特殊教育學系 3872	廖永堃委員	廖永堃
幼兒教育學系 3892	蔡佳燕委員	蔡佳燕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932	王令儀委員	王令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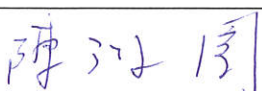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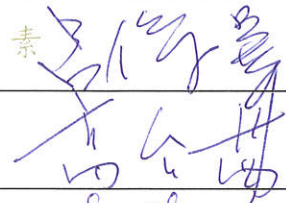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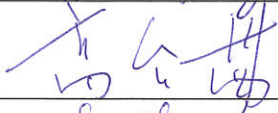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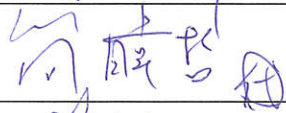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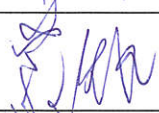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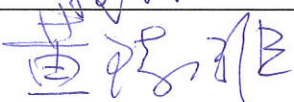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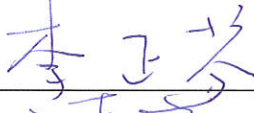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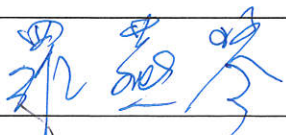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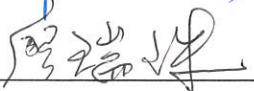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民族學院 575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石忠山委員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762	李宜澤委員	李宜澤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5824	李佩蓉委員	李宜澤代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5788	日宏煜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藝術學院 5102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廖慶華委員	廖慶華
音樂學系 5153	魏廣皓委員	素 請假
藝術與設計學系 5122	湯運添委員	湯運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882	陳怡方委員	陳怡方

單位	姓名	簽名
環境暨海洋學院 3261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戴興盛委員	戴興盛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267	洪耀明委員	洪耀明
海洋生物研究所	謝泓諺委員	謝泓諺

單位	姓名	簽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203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251	傲予莫那Awi・Mona 委員	
華文文學系 5262	楊翠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5672	巫俊勳委員 素	
英美語文學系 5292	鄭育霖委員	洪嘉瑜委員代理 
臺灣文化學系 5212	林潤華委員	
歷史學系 5322	陳元朋委員	
經濟學系 5532	洪嘉瑜委員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632	藍玉玲委員	
社會學系 5582	莊致嘉委員 素	
公共行政學系 5512	魯炳炎委員	
法律學系 5662	莊錦秀委員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5248	李正芬委員 素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會(會長) 0909721124	邱泓維委員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0906762190	鄭子紘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6101	陳鴻圖委員	
教務處 6103	呂傑華委員	
教學卓越中心 6587	高台茜委員	
研究發展處 6502	林楚軒委員	
國際事務處 5172	蘇銘千委員	
圖書資訊處 6852	陳偉銘委員	
師資培育中心 6648	范熾文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6602	黃琬雅委員	
語言中心 5492	嚴愛群委員	
華語文中心 5248	李正芬委員	
體育中心 6612	楊昌斌委員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	羅燕琴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	廖瑞珠組長	

113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VS教師員額分配

主講人:陳鴻圖教務長

113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情況說明 1/2

■ 學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指標

- ◆ **指標1**-專任講師比率：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之比率應低於30%。
- ◆ **指標2**-專任師資數：僅學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設有學、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設有學、碩、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11人**以上。
- ◆ **指標3**-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學系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 **指標4**-研究生生師比值：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未符合規定

系所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8		
企業管理學系			37.63	
財務金融學系			35.34	
運籌管理研究所		1	35.16	17.58

113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情形說明 2/2

- 院設班別考核指標
 - ◆ 應有**2名**專任師資。
 - ◆ 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
- 未符合規定：**專任師資僅有1名**
 - ◆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 ◆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 ◆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教師員額分配-基本員額(一般條件)1/2

► 一般原則:7、9、11

各系大學部每一年級各有一班者，分配基本員額7人，各博、碩士班分配基本員額2人，每增一學士班，分配基本員額5人。

► 學士班以60人計，每增10名招生名額，增員額1人；學士班如因專案外加，每增15名招生名額，增員額1人，惟如專案結束，該系如有超編師資，逾缺不補。

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4.8.4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11+1+1		12	學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 71 名 112 員額審議會決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 1 名，113-1 起聘。

► 碩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自第26人起，增員額1人，每增15名招生名額，增員額1人。

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4.8.4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2 學、2 碩、 碩專、博)	11+5+2+2+1	兼任 64 小時	21+(1)	加 1 學士班 加 1 碩士班 單一碩士班招生名額 40 名 108-1 員額審議會決議，核給重點規劃員額專任(案)教師 1 名，109-1 起聘。 國際碩博 14 人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教師員額分配-基本員額(一般條件)2/2

- 報部核定之國際班別（如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者不適用本款）：
學士班每班增專任教師員額2人；碩士班（含博士班）員額核給方式如下表：

<u>碩博士班在學人數</u>	核給員額
5 人以下	不予核給員額
6～10 人	核給 <u>一學年</u> 兼任教師時數 32 時
11～20 人	核給 <u>一學年</u> 兼任教師時數 64 時
21～40 人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 1 人
41 人以上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 2 人

在學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註冊人數為準，不含僑生、陸生、交換生。

教師員額分配-基本員額(特殊條件)1/2

- ▶ **連續二年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開課**及「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者，每18小時核給基本員額1人，最多以2人為限，惟中斷者，教師如有離退，逾缺不補。

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4.8.4	備註
應用數學系(2學、2碩、博)	11+5+2+2		21	加1學士班 加1碩士班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54小時

- ▶ 連續二學年平均授課時數超過16小時者，依總教學負擔(通識課程除外)，連續二學年平均值超過6000者，核給基本員額1人。

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3.11.13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4.8.4	備註
法律學系(學、碩)	9+1		10	連續二學年平均授課時數超過16小時且 總教學負擔指數B(排除通識課程)平均值超過6000

教師員額分配-基本員額(特殊條件)2/2

- 學系**基本員額已聘足**且**連續二年生師比超過30者**，核給基本員額**1人**；前述”連續兩學年”如有中斷，教師如有離退，逾缺不補(本項**114.6.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總量系統(調移數)		系所實際數		總量系統(調移數)		系所實際數	
	師資數	生師比	師資數	生師比	師資數	生師比	師資數	生師比
資訊工程學系	23	33.2	23	33.20	22	31.4	23	30.03
企業管理學系	11	37.63	12	34.49	13	31.18	13	31.18
財務金融學系	9	35.34	9	35.34	9	34.6	9	34.60

說明: 資工、企管、財金等3系符合本款，可核給基本員額1人。

- 得先啟動應聘機制:屆齡退休前二年、已表達退休意願並經奉核准且亦無相同專長領域師資以應教學者。

本校員額分配管理辦法:

本版法置於人事單位網頁:[人事法規-教師聘任相關-法規-本校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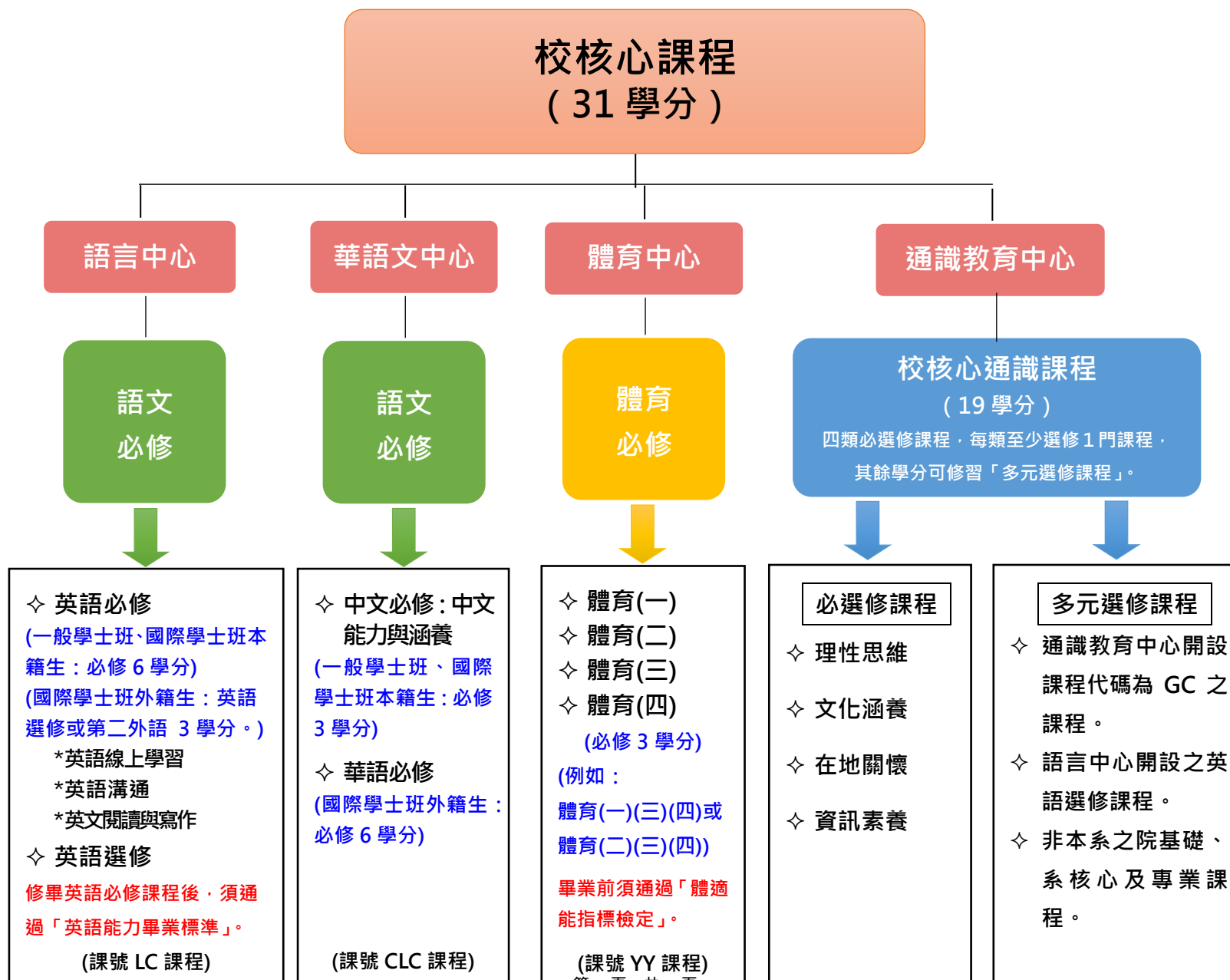
<https://personnel.ndhu.edu.tw/p/412-1021-15786.php>

謝謝聆聽~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校核心課程列表：

課程	113 學年課規		114 學年課規		115 學年課規	
校核心通識課程	必選修課程 (3 選 3)	理性思維	必選修課程 (3 選 3)	理性思維	必選修課程 (4 選 4)	理性思維
		文化涵養		文化涵養		文化涵養
		在地關懷		在地關懷		在地關懷
	認列選修課程		多元選修課程		多元選修課程	
	合計	20 學分	合計	17 學分	合計	19 學分
資訊科技必修	初級程式設計課程 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初級程式設計課程 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X	
服務學習必修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	1 學分 1 學分	X		X	
總計	24 學分		19 學分		19 學分	

115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115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更名	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二)115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624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55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13	1,750
碩士班	569	38	607
碩士在職專班	208	2	210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569	55	2,624

二、116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明年初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14.10.29（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4.11.26（詳洽秘書室）

三、115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簡章調查 開始日期	簡章調查 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114.09.10(三)	114.09.18(四)	114.09.10(三)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	114.09.03(二)	114.09.15(一)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簡章	114.09.22(一)(暫)	114.10.08(三)	114.10.29(三)
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14.09.17(三)(暫)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考試簡章	114.09.22(一)(暫)	114.10.13(一)	

四、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暫定於 114 年 09 月 18 日（四）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15 日（三）至 10 月 28 日（二）報名，11 月 24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1 月 27 日（四）至 11 月 29 日（六）辦理複試，12 月 09 日（二）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15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今年共有 6 個學系申請：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進行招生，招生名額共為 39 名；另有資安外加名額 3 名由資訊管理學系辦理招生。

六、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2 名（名額外），以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9 名（名額內）。

七、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及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15 年 1 月 17、18、19 日（六、日、一）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115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將於 114 年 10 月出版。

二、廣告類：

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Google 關鍵字	114/01/21-114/03/21	Google	關鍵字廣告	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曝光+導流型廣告	
Instagram 導流		Instagram		
原生點擊+Display 多樣化版面	第一期： 114/02/19-114/03/20 第二期： 114/07/04-114/08/04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全家電視聯播網	114/02/19-114/03/20	實體全家便利商店 店面電視廣告面板	短影輪播	禧禮實業有限公司

三、活動類：

（一）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下旬將「東之皇華」寄至全國 400 所公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二）本組已於 114 年 09 月 01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三）「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129 所公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會計學系	姚維仁教授
2	114 年 11 月 05 日	國立蘭陽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待定
3	114 年 11 月 12 日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待定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4	114 年 11 月 24 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待定
5	114 年 12 月 05 日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資訊管理學系	待定
6	115 年 01 月 22 日	高雄市明誠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四、宣導類：「大學招生專業化-11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已於 9 月 2 日（二）辦理完成，藉此使各院系助理瞭解未來考招調整與變革之方向，並能預做準備。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一）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3 學年度參與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3-1	1	0	0	0	0	0	0	0	1
113-2	1	0	2	0	0	0	1	0	4

（二）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4/09/02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4/09/16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管理學院）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管理學院 主管及教授
114/09/22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自然資源與環境 學系主管及教授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 停用「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新表格將一般、教學、系學會、社團等之校外活動整併成單一表格，若辦理校外活動，請於學務處網頁下載使用新式表格。
3. 自 114 學年度起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演講討論類課程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4. 近來接獲同學反應或向教育部陳情有關教師評定成績或無故缺課要求退選之疑義，教務處已修正教學計畫表之配分項目(平時成績含出缺席)，建議教師可將學生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成績考核之一，避免於教學計畫表出現「無故缺課....視同退選」之文字，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衍生不必要的爭議。

二、113-2 學期「教學意見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11-1	4.58	4.62	4.59
111-2	4.57	4.62	4.57
112-1	4.54	4.6	4.55
112-2	4.49	4.57	4.51
113-1	4.52	4.62	4.55
113-2	4.54	4.67	4.58

◆經統計 113-2 學期教學意見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3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3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1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3 日（第六週）至 11 月 28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14-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52 門，課綱上傳率 99%。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及教師名單，課務組將於開學後發函各院系所留存，作為教學評鑑分數審查之依據。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課務組已於 8 月 18 日發函請學系轉知教師於開學前準時上傳。

114-1 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一覽表(09/08 統計資料)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科目數	未上傳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20	4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4	2
	中國語文學系	31	2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4	0
	經濟學系	60	0
	英美語文學系	29	0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2	1
	歷史學系	22	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2	7
	公共行政學系	26	2
	法律學系	31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0
	社會學系	21	0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0
	臺灣文化學系	24	0
花師教育學院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4	0
	花師教育學院	38	5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9	2
	幼兒教育學系	35	0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5	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3	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52	4
	特殊教育學系	32	2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164	3
	語言中心	121	10
	體育中心	52	0
	華語文中心	27	2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0	1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	2
	原住民族學院	22	7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41	9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9	0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2	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4	3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	17	1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22	5
	特教學前學程	2	1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4	6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7	0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38	3
	化學系	53	30

	物理學系	75	14
	理工學院	16	1
	光電工程學系	24	0
	資訊工程學系	95	1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9	1
	應用數學系	72	0
管理學院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12	0
	財務金融學系	39	6
	企業管理學系	44	2
	資訊管理學系	39	0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9	0
	會計學系	24	1
	國際企業學系	31	3
	運籌管理研究所	10	1
	管理學院	13	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4	0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3	0
環境暨海洋學院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2	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9	2
	環境暨海洋學院	6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27	2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6	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3	0
	音樂學系	160	119
	藝術與設計學系	43	1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2	0

五、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應於加退選結束隔日（9月17日）下班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師培專班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

六、114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院級配合於10月3日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預定於10月底前開會審查選出6~7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中頒贈獎金及獎牌。

七、教師於上課期間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友善之學習環境，且在教學或評量上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暑期課程：114年暑期先修課程總共開設4門線上課程（本校自行開班，線上3門、實體1門），重補修課程開設10門課程（線上3門、實體7門）。

二、本（114-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月3日中午12:30~9月5日中午12:30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月8日中午12：30～9月9日中午12：30。

◆網路加退選-9月9日中午12:30～9月16日中午12:30。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9月18日～9月24日。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9月25日起至9月30日止。

課務組預計於10月8日下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三、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9月8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教務專區】網頁供查詢。

四、114-1 學期學士班課程免修申請（含英語、中文(華語)、資訊科技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自8月26日上午08:00起至9月10日午夜11:59收件截止，審查單位於9月16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除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應於9月8日前完成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外，一般課程及論文指導課程應於10月3日前提送，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傳。

六、114-2 學期排課預定於10月1日至13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如需開設特殊課程，包含統一排課、密集授課、隔週上課及寒暑假授課(不包含暑期先修課程及重補修課程)，請開課單位先簽准後，再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參、其他

一、114-1 學期 TA 助學金經費已於8月初撥發至各學院，總計核撥新臺幣1,281萬5,000元。

二、114-1 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本學期預估補助大學部課程32門（每門補助新台幣2萬2,000元整/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經費約70萬4仟元；屆時教務處會通知各獲補助之單位，並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TA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三、114-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9月8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四、本校第一場「學期週數諮詢會」已於6月5日召開，諮詢會簡報檔、會議紀錄暨影音檔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46156_r1064.php。第二場「學期週數諮詢會」預計於10月底前召開。

※註冊組

一、本校各項學生人數(統計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合計
學生人數						
113-2 學期	畢業人數	33	295	78	1,518	1,924
	休學人數	120	439	230	415	1,204
	退學人數(含原因)	工作需求	2	9	5	18
		休學逾期未復學	6	32	9	94
		傷病	0	1	0	2
		死亡	1	0	0	3
		育嬰	0	0	0	1
		就讀校系不符期待	3	4	1	17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	0	0	0	1
		其他原因	1	1	1	8
		修業年限屆滿	0	0	1	1
		經濟困難	2	0	0	2
		逾期未註冊	7	16	13	59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0	1	0	20
		學業困難	0	1	1	2
		轉學	0	2	0	31
		總計	22	67	31	259
114-1 學期(9/5)	本學期在學人數(114-1)	440	1,568	550	7,897	10,455
	已註冊學生數	168	707	220	4,708	5,803

註：114-1 學期暫時統計至 9 月 5 日止。

二、新生相關：

(一)114 學年度新生(名額內)註冊人數(暫統計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止)如下：

註冊狀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總計
114	A 核定招生名額	1,737	580	188	55	2,560
	B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2	14	2	1	19
	C 休學人數	50	35	5	5	95
	D 實際註冊(在學)人數	1452	331	137	42	1962
	E 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123	55	24	4	206
	F 尚未繳費及未完成網路註冊、未繳交報到資料	27	1	0	0	28
	註冊率(C+D)/(A-B) 不計入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86.57%	64.55%	76.76%	87.04%	80.95%
	註冊率(C+D+E)/(A-B)	93.66%	74.25%	89.73%	94.44%	89.06%

註冊狀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總計
	(計入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歷年報部註冊率						
113 學年度註冊率		90.52%	79.74%	83.26%	94.57%	87.68%
112 學年度註冊率		98.07%	79.39%	75.42%	94.29%	92.38%
111 學年度註冊率		91.32%	78.96%	79.31%	86.67%	87.53%
110 學年度註冊率		100.59%	78.88%	78.47%	94.81%	93.88%

註：

1. 本表新生資料繳交情形、繳費狀況暫待以 9 月 10 日更新之資料作統計，實際報部新生註冊率將統一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人數為基準。
2. 前揭年度人數計算基準含資通訊、AI 名額。
3. 報部註冊率為名額內加計境外管道入學學生。

計算公式：(名額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名額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為在學+休學人數

(二)114-1 學期暑期轉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至 114 年 9 月 5 日)如下：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數	二年級 入學數	三年級 招生數	三年級 入學數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3	1	0	0	1
人文社會科學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6	2	2	2	4
	公共行政學系	3	3	0	0	3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	2	0	0	2
	社會學系	3	2	1	1	3
	英美語文學系	3	1	1	0	1
	華文文學系	7	5	0	0	5
	經濟學系	4	2	0	0	2
	臺灣文化學系	2	0	0	0	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6	6	0	0	6
	歷史學系	3	2	2	1	3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6	3	0	0	3
	特殊教育學系	0	0	2	2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5	2	0	0	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	5	1	1	6
原住民族學 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2	1	0	0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1	0	0	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	2	0	0	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4	2	0	0	2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3	2	1	1	3
	光電工程學系	7	4	1	1	5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數	二年級 入學數	三年級 招生數	三年級 入學數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2	0	0	2
	物理學系一般組	3	0	0	0	0
	物理學系奈米光電組	2	2	0	0	2
	化學系	5	5	1	1	6
	電機工程學系	3	3	0	0	3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4	2	0	0	2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5	3	0	0	3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2	1	0	0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3	1	0	3
	財務金融學系	3	3	0	0	3
	國際企業學系	3	2	0	0	2
	會計學系	3	3	1	1	4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 學程	1	0	0	0	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6	5	2	1	6
	資訊管理學系	4	4	1	0	4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1	1	0	0	1
環境暨海洋學 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	5	2	2	7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	4	0	0	4
	音樂系	1	1	0	0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5	5	0	0	5
合計		145	102	19	14	116
入學率(報到數/招生數)		70.34%		73.68%		70.73%

(三)學生證製作與核發：

1. 本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新生應製作學生證 2,097 張，至 9 月 8 日已完成 1,708 張並由學系轉發給新生；因部份新生(含境外生)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程序，俟完備程序後依規定補發。
2. 本年度碩、博士班新生應製作學生證 746 張，迄今已完成核發 523 張；因部份新生(含境外生)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程序，俟完備程序後依規定補發。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

(一)113 學年度各學院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如下：

學院 學期	人文社 會科學 學院	花師教 育學院	原住民 族學院	理工學 院	管理學 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學 院	總計
113-1	8	2	-	27	2	-	10	49
113-2	19	33	1	50	20	3	12	138
總計	27	35	1	77	22	3	22	187

- (二)本學年度依據本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經核准之學生大四學雜費一半退費案受理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

四、獎學金相關

(一)宜花東優秀新生獎學金：

1.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0	1	2
花師教育學院	1	0	0	1
管理學院	1	2	0	3
藝術學院	0	1	0	1
總計	3	3	1	7

2. 有關 111-113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3-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敘獎情形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需繳納學雜費	113-2 休學	總計
111	0	0	0	0
112	1	3	0	4
113	2	6	1	9
總計	3	9	1	13

(二)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 11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3	0	5
花師教育學院	2	0	0	2
原住民民族學院	1	0	0	1
理工學院	9	0	1	10
管理學院	3	0	1	4
環境暨海洋學院	1	0	0	1
總計	18	3	2	23

2. 有關 111-113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3-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敘獎情形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11	0	0	0
112	3	3	0
113	4	7	0
總計	7	10	17

(三)RA 獎學金：

1. 本校 113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062,601 元。

2.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擬依註冊日(9/8 止)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9/19)次日再行核算，預計於 10 月初通知各系所。

五、成績相關：

(一)113-2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總計 579 人，已

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提供系所在案。待完成二次分析後，將另提供教卓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情形如下：

學院 學制	人文社 會科學 學院	洄瀾學 院	花師教 育學院	原住民 民族學 院	理工學 院	管理學 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學 院	總計
學士班	114	2	29	66	179	116	12	29	547
碩士班	4	0	4	5	8	4	1	3	26
博士班	0	0	0	0	2	3	1	0	6
合計	118	2	33	68	189	123	14	32	579

- (二)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成績更正案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114-1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11 案(27 名學生)，經審查屬於成績明顯計算或登載錯誤，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長審核同意更正成績共 11 案(27 名學生)；經系所/中心開會通過更正成績共 0 案(0 名學生)，本組完成相關成績更正業務並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開放同學申請名次排名表單。

六、其他：

- (一)114 學年度本校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人數共計 8 人，包括至國立清華大學交換學習 3 人、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交換學習 3 人及國立中山大學交換學習 2 人，各系所交換生人數統計如下：

本校原屬系所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小計
光電工程學系	1	-	-	1
特殊教育學系	1	-	-	1
華文文學系	1	-	-	1
資訊管理學系	-	2	-	2
電機工程學系	-	1	-	1
應用數學系	-	-	1	1
資訊工程學系	-	-	1	1
合計	3	3	2	8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人士到本校參與選修學分共計 2 人(統計至 9 月 8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0	1	0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0	0	1
合計	1	1	0	2

- (四)本校 114-1 學期轉系申請計 116 人次提出，經審核後共 55 位同學通過程序完成轉系(通過率約 47.4%)，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完成學籍設定，相關轉入轉出情形如下：

114-1各學院各系所轉入、轉出人數統計											
學制	學院	系所	轉出	轉入	學制	學院	系所	轉出	轉入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學)	1	1	學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學)		1	學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文化學系(學)	1	2	碩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碩士班)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學系(學)(108新增)		4	學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108新增)	1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學)(113新)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系(學)	1	1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學)(113新)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學)	1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1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學)	1	1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學)	1		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	5	3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		2	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學)	2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		2	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		2		
博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109新增)		1	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	1			
學	理工學院	化學系(學)	3		學	管理學院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	4			
學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學)(113新增・由原生命科學系更名而來)		1	學	環境暨海洋學院(111更名)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		1		
學	理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學)	1	1	碩	環境暨海洋學院(111更名)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	1			
學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1	3	學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學)	1	1		
學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物理組(學)	1		學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	6			
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學)	8		學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3		
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學)	1	10	博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113新增)	1			
學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		4	學	洄瀾學院(111更名)	大一不分系(108新增)--2年級統一分流 111.更名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3	1		
學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學)	2	2							
學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學)	2								
		小計A	26	36			小計B	29	19		
		總計=小計A+B	55	55							

「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微學程。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含微學程） 、 全英語授課學程 。	1. 為符合本校學程設置現狀，修正文字。 2. 實務上各開課單位已將全英語課程規劃至各類學程內，故不再以全英語授課學程為學程類別名稱。
第三條 學院得整合所屬學士班（學位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學士班（學位學程）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核心學程」；另學士班（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第三條 各 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 各 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 系 核心學程」；另 各 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將「學系」文字調整為「學士班（學位學程）」。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規劃，並推一學院為學程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 各 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 （中心） 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 （中心） 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1. 為符合本校現狀，明定跨領域學程須以學院為設置單位。 2. 明定跨領域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內可設置微學程。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	配合現況調整文字，並保留各開課單位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 <u>類學程得視需求以</u> 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設置。	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 <u>學院及學系得設置</u> 全英語授課學程。	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學程之彈性。
第六條 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課程規劃表內。	第六條 各學系 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 系 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 各學系 課程規劃表內。	將「學系」文字調整為「學士班(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全英語授課學程 ：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各學院或學系 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實務上各開課單位已將全英語課程規劃至各類學程內，故不再以全英語授課學程為學程類別名稱。
<u>(本條刪除)</u>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37學分(含語文教育9學分、資訊科技類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學生需在二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1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GC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	校核心課程各類別修習數量與方式，已明訂於課程規劃表，且本條內容與學程本身無關，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學分為上限。	
<u>(本條刪除)</u>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二) 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本條畢業條件內容已訂定於學則第五十條，且本條內容與學程本身無關，故刪除。
第<u>九</u>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士班(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 修畢他學士班(學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 修畢他系主修領	1. 條次修正。 2. 將「學系」文字調整為「學士班(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學程</u>)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u>學士班(學位學程)</u>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u>學士班(學位學程)</u>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副修：XXX學程。	域(major)者，學位證書<u>及歷年成績表</u>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u>系</u>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u>系</u>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u>及歷年成績表</u>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3. 本校現已無全英語授課學程類別存在，配合刪除學程標註。 4. 因本校學士班已全數學程化，故刪除選擇非學程課規學生適用方案。 5. 因本校歷年成績表係以修習科目名稱呈現，並無加註學程名稱，爰併予修正及刪除引號標記。
第<u>十</u>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u>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u>」<u>辦理審查事宜</u>。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u>註冊日起一週內</u>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u>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u>』<u>以利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u>	1. 更正系統名稱。 2. 部分文字屬作業流程，避免業務單位於實務處理之彈性不足，故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u>(本條刪除)</u>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課程抵認與審查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
第 <u>十一</u> 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 <u>十四</u> 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或全英語授課學程 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全英語學程相關文字。 3. 因輔系、雙主修辦法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
第 <u>十二</u> 條 <u>學士班(學位學程)</u> 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 <u>提升</u> 畢業生競爭力。	第 <u>十五</u> 條 各學系 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 利 畢業生之競爭力。	1. 條次修正。 2. 調整文字。
第 <u>十三</u> 條 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 <u>十六</u> 條 各 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全英語授課學程 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全英語授課學程類別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 <u>十四</u> 條 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第 十七 條 各 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條次修正。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1. 條次修正。 2. 修正法規實施程序。

98.06.24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7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微學程。
- 第三條 學院得整合所屬學士班（學位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學士班（學位學程）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核心學程」；另學士班（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規劃，並推一學院為學程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類學程得視需求以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設置。
- 第六條 學士班（學位學程）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學士班（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士班（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學士班（學位學程）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學士班（學位學程）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副修：XXX學程。
- 第十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辦理審查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位學程）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提
升畢業生競爭力。
-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十四條 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分為以下 2 類： 一、遠距教學課程(校內開課，含一般及跨域)： (一)遠距教學課程強調學期間透過即時視訊授課、錄製課程、提供數位教材等教學方法，以同步或非同步互動方式進行課程。 (二)教學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課程安排需滿足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若有一位以上之跨領域授課教師，可申請跨領域共授遠距教學課程。 二、磨課師課程(校外平台開課)： (一)磨課師課程為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打破學期授課限制。 (二)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之形式呈現，並搭配學習目標設計作業、評量測驗、師生討論等學習活動，促進自主學習與跨地域知識共享。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其課程實施方式依教學性質分為以下二種： 一、數位輔助教學：以傳統實體授課為主，並將一定比例之課程資料(如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與課程補充教材(如自製課程簡報或多媒體教材)置於數位教學平台(如東華 e 學苑)中，作為輔助之教學方式。 二、網路互動教學：使用網路傳輸媒體，實施一定比例之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式教學(線上授課時數需至少佔總上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過程應詳實記錄師生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等授課情形(如數位學習認證課程、MOOCs 等)。	一、修改第一項數位課程分類與對應說明，並添加校內開課及校外平台開課字樣，以方便快捷辨識。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流程，需符合教育部規範。 三、新增第三項，說明如遇課程同時符合 2 種分類時之執行依據。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需先經過「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並檢附會議紀錄，再交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申請內容須符合「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之要求。 如課程同時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分類條件者(即以遠距教學課程搭配磨課師進行授課)，則依第一款分類進行申請、審查、鐘點計算、補助及評鑑等作業。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遠距教學課程需於本校開課系統內標記為特色課程，以利學生查詢。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新增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需標記為特色課程。
第六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課程為原則，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遠距	第六條 教師開設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程為上限，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	1. 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2. 調整教師開課數量限制以保障課程品質。

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安排二次實體授課或討論（不含期中考與期末考），以提升與修課學生之互動交流，並明列於教學計畫表內。	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3.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新增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安排實體授課或討論之要求。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年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四、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二、開授網路互動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三、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一、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二、因應數位課程分類重新規劃，磨課師課程定位為非校內課程，新增第三款另訂其申請方式。 三、原第三款順移為第四款。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一、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一、審查通過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	一、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學助理等費用，依課程實施成效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二、授課時數計算(校內開課)：

(一) 一般遠距教學課程：

1. 教師每教授一門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同一教材課程以非同步遠距教學實施，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惟如因課程大幅修訂或改成同步遠距教學，且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修課人數填答率達 60% 以上，並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原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
3. 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

及教學助理等費用，依課程實施成效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二、授課時數計算：

(一) 跨領域共授 MOOCs 課程：

1. 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時，共授教師(以 2 位教師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得各增加 0.5 倍計算，且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3 倍為上限，並得另核給其所屬學系該課程相同學分(時數)之教學補充人力，以聘用兼任師資授課。
2. 如為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二) 一般網路互動教學課程：

1. 教師每教授一門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

二、調換第一目及第二目一般及跨域之順序。

三、於第二款加註校內開課。

四、因應實際教師授課方式，新增第二款第一目第 2 點，及修改第二款第二目第 2 點，調整已審查通過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第二次以後開課之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五、原第二款第二目第 2 點及第 3 點順移為第二款第一目第 3 點及第 4 點。

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4.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二) 跨領域共授遠距教學課程： 1. 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時，共授教師(以 2 位教師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得各增加 0.5 倍計算，且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3 倍為限，並得另核給其所屬學系該課程相同學分(時數)之教學補充人力，以聘用兼任師資授課。 2. 如課程採非同步授課，則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每門課程核給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為上限；惟如因課程大幅修訂或改成同步遠距教學，且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修課人數填答率達 60%以上，並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原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 三、 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	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3.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三、 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	---	--

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第十三條 首次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應於完課後進行評鑑，審閱其教學實施狀況及相關資料；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首次開課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應於完課後進行評鑑，審閱其教學實施狀況及相關資料；評鑑辦法另訂之。	依第二條課程分類修正課位課程分類名稱。

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與方式，提升數位學習之教學品質與成效，以因應全球教育發展之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與申請須知」，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分為以下 2 類：

一、遠距教學課程(校內開課，含一般及跨域)：

- (一) 遠距教學課程強調學期間透過即時視訊授課、錄製課程、提供數位教材等教學方法，以同步或非同步互動方式進行課程。
- (二) 教學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課程安排需滿足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若有一位以上之跨領域授課教師，可申請跨領域共授遠距教學課程。

二、磨課師課程(校外平台開課)：

- (一) 磨課師課程為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打破學期授課限制。
- (二) 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之形式呈現，並搭配學習目標設計作業、評量測驗、師生討論等學習活動，促進自主學習與跨地域知識共享。每門課建議 6 至 9 週，每週課程章節時數至少 1 小時，每章節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採用隨堂錄影。

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需先經過「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並檢附會議紀錄，再交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申請內容須符合「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之要求。

如課程同時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分類條件者(即以遠距教學課程搭配磨課師進行授課)，則依第一款分類進行申請、審查、鐘點計算、補助及評鑑等作業。

第三條 為辦理及推動各項數位學習之課程規劃、補助、審查與評鑑，本校特設置「數

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相關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數位學習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務處－數位學習之相關行政業務，含法規修訂、業務協調。
- 二、圖書資訊處－教學網路、數位學習相關平台規劃與建置、相關技術支援、著作權與智財權之相關法令諮詢及推廣。
- 三、教學卓越中心－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相關課程、教學助理培訓、教學學習支援、辦理相關講座及社群、數位課程補助與獎勵。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遠距教學課程需於本校開課系統內標記為特色課程，以利學生查詢。

第六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課程為原則，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安排二次實體授課或討論（不含期中考與期末考），以提升與修課學生之互動交流，並明列於教學計畫表內。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 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年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四、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 一、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學助理等費用，依課程實施成效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 二、授課時數計算(校內開課)：
 - (一) 一般遠距教學課程：
 1. 教師每教授一門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

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1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同一教材課程以非同步遠距教學實施，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惟如因課程大幅修訂或改成同步遠距教學，且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修課人數填答率達60%以上，並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原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
3. 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4.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二) 跨領域共授遠距教學課程：

1. 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時，共授教師(以2位教師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得各增加0.5倍計算，且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3倍為限，並得另核給其所屬學系該課程相同學分(時數)之教學補充人力，以聘用兼任師資授課。
2. 如課程採非同步授課，則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教師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每門課程核給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為上限；惟如因課程大幅修訂或改成同步遠距教學，且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修課人數填答率達60%以上，並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原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

三、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第十條 系所若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各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相關規範

-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其教師完成製作的數位課程內容及教材，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所有，但國立東華大學可以本校名義，不分地域、時間、及媒體形式，非營利性地無償為各種之利用，且可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教師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教材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考核評量、作業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須依資料屬性分別由各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查詢、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三、本校得評估數位學習課程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之參考依據。
- 四、數位學習課程及平台之使用，僅作為教學活動及課程互動之用途，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得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有關成績之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首次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應於完課後進行評鑑，審閱其教學實施狀況及相關資料；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審查、評鑑結果調整分配補助或獎勵之額度。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第三條第三款 三、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第三款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更新學程組別名稱。
第三條第四款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第四款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統一學程甄選的法規名稱。
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2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2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新增學業成績分數作為大學部甄選條件之一。並依本校歷年成績單文字修正學業平均成績之文字說明修正，以免誤解。
第四條第二目 (二)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四條第二目 (二)國民小學及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第四條第二目之2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第四條第二目之2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依本校歷年成績單文字修正學業平均成績之文字說明修正，以免誤解。
第七條第一款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小、幼教	第七條第一款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	更新學程組別名稱及發給證書名稱。

與特教學程組及中等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七條第三款第一目 (一)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第七條第三款第一目 (一)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刪除	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 (二)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為維護師資生修課品質，確保師資生能循序漸進修習教育學程，刪除為師資培育學系研究所師資生提高每學期修課上限之規定。
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更改目次
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第七條第三款第四目 (四)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更改目次，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第七條第三款第四目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第三款第五目 (五)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更改目次
第七條第四款	第七條第四款	補充說明不得預修之課程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不含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八條第一款 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八條第一款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修正。
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7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9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8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有所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9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7 學分。幼兒發展為必修。	新增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應修學分說明。

5.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7 學分。 6.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第八條第二款第四目 (四)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修正目次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師培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

109.04.27師培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6916號函通過

111.09.07師培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通過

112.03.08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49203號函通過

114.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9.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

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及中等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不含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2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8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7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9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8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有所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9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7學分。幼兒發展為必修。
5.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7學分。
6.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四)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40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70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末達80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學分抵免上限說明。
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第二條第五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學分抵免上限說明。
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學分抵免上限說明。
第二條第七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第二條第七項第一款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學分抵免上限說明。
第三條第七款 (七)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第三條第七款 (七)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為利學生理解，精簡法規陳述。
第三條第十四款 (十四)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第三條第十四款 (十四)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學分抵免上限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備查
114.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9.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十五)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

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訂定。
第二條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二條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新增學業成績分數作為大學部甄選條件之一。 依本校歷年成績單文字修正學業平均成績之文字說明修正，以免誤解。 統一括弧形式
第二條 (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	第二條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依本校歷年成績單文字修正學業平均成績之文字說明修正，以免誤解。 統一括弧形式

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止前未受記過 【含】 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第二項 (二)甄選： 1. 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2. 複審：由本中心所屬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五人組成甄試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3. 錄取：由本中心所屬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正取、備取名單。	第三條第二項 (二)甄選： 1. 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2. 複審：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五人組成甄試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3. 錄取：由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正取、備取名單。	簡化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主責單位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8.01.13師培中心第四次課程小組會議通過
98.03.12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0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0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05.06臺教師(二)字第1100051181號函備查
113.01.08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9.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 報名：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應於公告之報名時間，依式填寫報名表並檢具所需之資料，向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報名。

(二) 甄選：

1. 初審：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按報名表建檔列冊，審查學業成績證明暨報名表上之懲處紀錄，若符合則通過初審。
2. 複審：由本中心所屬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甄選時由委員會推選五人組成甄試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辦理指定項目甄選事宜。
3. 錄取：由本中心所屬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及正

取、備取名單。

- 四、甄選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為原則。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依通知指定事項與時間至本中心中等學程組或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有效證明時，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學生經錄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第一學期，應依規定選課，除因特殊事故於事前經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外，凡於第一學期電腦加退選選課截止日前未選課者，取消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 六、遞補截止時間為修讀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加退選選課截止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縱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備取資格一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或次學年遞補。
- 七、學生於學期或暑期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因故無法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